
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急救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红十字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，铁路系统红十字会：

开展急救培训，普及急救和卫生健康知识，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赋予各级红十字组织的重要职责，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具体行动。为深入实施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-2030年）》，推进红十字急救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紧围绕实施健康中国战略，以普及急救知识为基础，以急救师资和救护员队伍为骨干，以易发伤害行业、领域和公共场所为重点，以急救服务阵地建设为依托，全面实施“红十字救在身边”行动，充分发挥群众性急救培训主体作用，有效提升公众急救知识技能普及程度，不断发展壮大红十字救护员队伍，力争实现意外伤害和突发事件现场都有救护员施救的目标，为保护生命健康作出应有贡献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为宗旨，着力发挥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主体作用，以实际行动打造“救在身边”品牌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——坚持群众性、公益性原则。倡导“人人学急救、急救为人人”社会风尚，普及应急救护知识，增强群众自救互救意识和技能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提高群众性应急救护能力和水平。

——坚持改革创新、提质增效。改革完善应急救护培训与服务体系，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，创新工作理念和方式，拓展覆盖面，提高转化率，着力提升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益。

——坚持整体谋划、协同推进。加强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协同，推动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融入“大卫生、大健康”体系，着力构建开放协作工作格局，形成共同推进应急救护工作整体合力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——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程度有效提升。到 2022 年，全国取得救护员证书人数占总人口比例不少于 1%，到 2030 年不少于 3%；接受救护员公益培训的中小学教职人员师生比例不少于 1：50。

——应急救护培训体系进一步优化。全国统一的标准化应急救护教材与课程体系进一步完备，应急救护培训模式不断丰富，

“互联网+急救”深入推进，救护师资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，救护员队伍管理服务更加规范，群众性急救培训主体作用得到充分体现。

——急救服务阵地不断完善。到 2025 年，全国急救培训示范基地增加 300 个，城乡“博爱家园”项目扎实推进，社区红十字服务站、景区红十字救护站、博爱校医室、公共场所红十字急救一体机、AED 等救护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各自功能有效发挥。

——现场救护能力显著增强。以社区、教育、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、矿山、建筑、电力等行业为重点，群众性急救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发展壮大，救护响应能力显著提升，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救护有序开展，常态化急救服务覆盖有需求的旅游景区、重大体育赛事、重大活动、春运等重要时间节点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大急救科普宣教力度。将急救科普宣教融入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，纳入精神文明和卫生健康创建活动，纳入德育和素质教育内容，大力倡导“人人学急救、急救为人人”社会风尚，不断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意识与能力。利用世界红十字日、世界急救日、国际志愿者日、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集中策划宣传。推广全国和区域、行业急救大赛、知识竞赛、急救示范单位等群众性科普宣教活动，增强公众知晓度、参与度。

(二) 扎实推进应急救护“五进”行动。将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融入城乡社区红十字服务内容，扎实推动“博爱家园”项目落地，打造“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”。贯彻落实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红字〔2020〕24号）精神，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校素质教育重要内容，融入教学与教育活动、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。推动校医、体育教师、班主任等重点教职员工全员培训取证。推广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生军训课程，倡导高职、高校学生全员培训取证。积极推进交通运输、矿山、建筑、电力等行业应急救护培训普及行动。贯彻落实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、公安部、交通部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红总字〔2006〕50号）精神，支持公安民警、机动车驾驶员、客运乘务人员全员培训取证。

(三) 积极推动应急救护服务阵地建设。落实《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中红字〔2016〕2号），注重“建设标准化、管理规范、服务常态化”，积极推进标准化、示范性基地建设。救护培训基地可与当地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、市民安全体验基地等相结合，也可与学校、医疗机构等单位合作共建，重在发挥安全体验、救护培训、科普宣教、教学实践等综合示范功能。积极推广在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地铁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置红十字救护一体机、AED，因地制宜建设景区红十字救护站、博爱校医室、社区红十字服务

站，逐步形成红十字应急救护服务设施网络。

（四）大力发展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伍。按照“阵地+救护员”模式组建志愿服务队伍，实现“有阵地必有志愿救护队”。推广救护培训取证与志愿服务注册相结合，积极发展救护志愿者。贯彻执行《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选拔热爱和志愿投身红十字事业，有能力、有时间承担培训任务者进入师资队伍。开展救护师资星级评定，完善考核与奖励激励机制，培育优秀师资团队。抓好持证救护员继续教育，保持队伍专业度和稳定性。推行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全员培训取证，增强现场救护能力。加强应急救护演练和实战，积极参与马拉松赛事及大型活动辅助救护服务，参与春运等重要时间节点的救护志愿服务，参与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与冬残奥会、杭州亚运会与亚残运会等救护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应急救护培训教材和课程建设。贯彻执行《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》，扎实推进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建设全国应急救护培训资源库，以需求为导向，开发培训课件，丰富培训内容，满足各行业、各领域、各层级受训需要，适应教学与自学、线上与线下、集中与分布等参训受训需求。积极推动应急救护培训国家标准认证、国际认证，提升规范化、国际化水平。

（六）加快应急救护信息化进程。将应急救护工作纳入“数字红会”“网上红会”内容，开发全国应急救护综合信息服务平台。

台，建立全国统一的救护师资数据库、救护员数据库，实现师资和救护员信息化管理。推出“网上培训”“掌上培训”系统，实现学员网上报名、在线学习、理论测试、网上取证。积极探索、有效利用“互联网+”“虚拟现实（VR）”等技术，创新情景教学和实操测试模式，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护培训的普及性和便捷性。推广救护员定位呼叫、适时响应机制，增强现场施救能力。

（七）建立应急救护工作褒扬机制。将应急救护工作纳入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、红十字示范校、红十字优秀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内容，加大对优秀救护员、救护师资、救护模范单位表彰力度。深入挖掘宣传群众性自救互救典型人物事迹，积极推荐参评“见义勇为奖”等评选表彰，树立一批“人人学急救、急救为人人”示范典型，提升“救在身边”品牌影响力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红十字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把应急救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核心业务抓实抓好。要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重视支持，将群众性应急救护工作纳入备灾救灾与应急响应体系，纳入政府民生工程，纳入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。要加强与卫生健康、教育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争取政策支持和工作协同。

（二）加强能力建设。充分发挥中国红十字救护工作指导委员会作用，加强顶层设计和业务指导。在总会统一领导下，中国

红十字会总会训练中心负责研发应急救护培训教材和课件，开发维护应急救护信息平台，加强行业指导，推动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建设。各级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应急救护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。省级红十字会要建立应急救护工作专家组，为本地应急救护工作提供技术指导，为国家级师资库提供人才储备。

（三）加强经费保障。要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和政府购买服务，保障科普宣教和群众性、公益性培训支出，保障应急救护工作有序开展。要通过设立专项基金、列入受训单位培训预算、加强社会协作等，动员各方资源扩大经费来源。各级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机构依据《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43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核算培训成本，依法依规收取培训费用，支持应急救护工作开展。

（四）加强评估督导。总会将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，定期通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，加强指导和督查。全国建立应急救护培训督导员制度，加强对培训质量的监控与督导。省级红十字会要加强工作督导，定期评估本地应急救护工作开展情况，促进应急救护工作持续健康开展。
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

2020年11月26日